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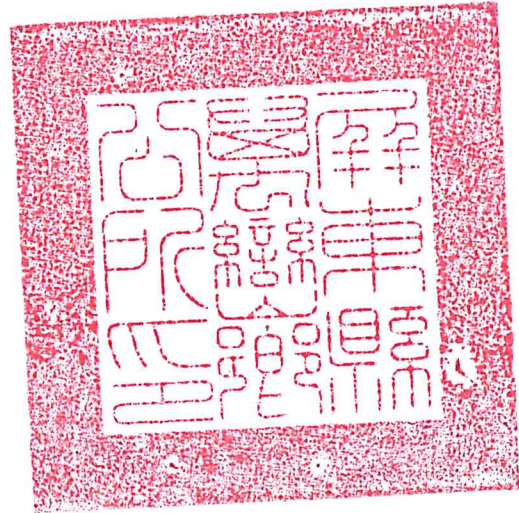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3000703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鹿字第212號)租約，核定續訂租約6年(113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)通知一案，因出租人林連興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三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四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和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租約字號	姓名	地址
1	鹿字第 212 號	林連興 (出租人)	屏東縣萬巒鄉萬巒村 155 號